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，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，是否符合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3條第2款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8月21日能技字第1090600028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來函所提臺灣省政府函釋部分，按台灣省政府組織制度調整後，其所屬各廳處會訂定之行政規定業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按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，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……」；另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其認定所應檢附文件及基準日期1節，本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、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(如附件)釋說明有案。有關上開合



法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，雖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，惟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，仍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。

四、查經濟部能源局訂頒之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3條第2款，既已明定標準之適用對象，包括「實施建築管理前，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。」故旨揭公有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在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，依前開說明三，應有其該款之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8870443 文
交 換 章